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七頁至第九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七頁至九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是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主席函件

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被廢除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董事會知悉「結算所」之定義乃依據該已被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訂，因而需要作出更改。董事會故此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採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結算所」新定義。

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文件第七頁至第九頁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提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行將授予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2,345,000股。

在符合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39,234,5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就此目的而安排取得之營運信貸中撥支。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若全面行使依據購回建議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依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至某一程度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當時情況下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1.450	1.390
八月*	—	—
九月	1.400	1.370
十月	1.400	1.200
十一月	1.400	1.200
十二月	1.350	1.3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350	1.300
二月	1.350	1.350
三月	1.350	1.350
四月	1.350	1.350
五月	1.220	1.200
六月	1.350	1.260

* 當月並無股份成交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而獲得或綜合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盡本公司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翼卿醫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公司Conch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4.35%之股份；(ii)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0.00%之股份及(iii)查良鏞博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9.89%之股份。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在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Conch Company Limited、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查良鏞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0%、11.11%及10.99%。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所界定之後果。另外，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應以英文本為準。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被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分配）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根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

「結算所」指一所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